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林秀榮  
聯絡電話：(08)7371783  
傳真：(08)7371004  
電子信箱：ptse737178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007507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3007507901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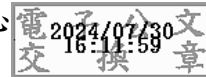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府原訂113年7月26日辦理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「特教學生表意權於普特融合教育下之實踐」，因凱米颱風延期至113年9月28日（星期六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3年6月24日屏府教特字第1130012994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原已報名之教師及學員請依旨揭日期重新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報名。
- 三、參與之本縣教師及工作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(時)數於2年內補休，惟課務應自理。
- 四、檢附修正後之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# 屏東縣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## 「特教學生表意權於普特融合教育下之實踐」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。
- 二、屏東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#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強化教師及家長對特教學生表意權於普特融合教育下之實踐的理解，以落實 CRPD 倡議之合理調整及融合教育精神。
- 二、透過主題專業講授及實務經驗分享，提供教師及家長輔導特教學生自我倡議的技巧及策略，以協助特教學生自我認識與身分認同，並發展自主學習及自我決策能力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鶴聲國民小學

### 肆、實施方式及內容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- 二、地點：屏東縣鶴聲國小 1 樓會議室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高國中小行政人員、普通班教師、特教教師及家長，共 60 位。
  - （一）學校安置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，請優先薦派行政人員、任教之普通班導師、任課教師參加。
  - （二）各類參加對象錄取順序如下：
    1. 行政人員及普通班教師。
    2. 特教教師。
    3. 家長。
- 四、課程講師：林千惠教授，現職國立彰化師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兼副校長。專長研究：認知功能缺損學生特性與需求、身心障礙教育課程與教學、身心障礙性別教育/職業教育、應用行為分析/正向行為支持。

## 五、課程

時間	課程內容	負責團隊/講師
13:10~13:30	報到、領取研習資料	承辦學校
13:30~15:00	法令賦予特教學生之個人權利與尊嚴& 特教學生自我認識與身分認同	林千惠教授
15:00~15:10	休息	承辦學校
15:10~16:40	特教學生自我倡議技巧及策略： 參與教育決策、選擇自己的學習目標等	林千惠教授
16:40	繳交回饋單	承辦學校



## 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即日起至 9 月 21 日 (星期六) 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掃描 QRCode。
- 二、報名連結網址 [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\\_three.php?id=585699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three.php?id=585699)

## 陸、相關注意事項

- 一、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，統一由承辦單位線上登錄核給。
- 二、因遲到或早退未全程參與者，覈實登給時數。缺席超過 1/3 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早退者，依請假程序向承辦單位辦理，簽退後離開。
- 三、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，提供後續辦理研習之參考建議。
- 四、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，請準時入場；並將手機改為靜音或震動模式。當研習遲到 20 分鐘(含)以上者，不得進入會場，待中場休息時間，方可進入會場。
- 五、會場提供茶水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六、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公(差)假出席，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(時)數於 2 年內補休，惟課務應自理。
- 七、請自行確認錄取狀態，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出席者，請提前向承辦單位請假。
- 八、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，請學員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-mail 信箱，報名時請留意務必填寫正確 e-mail，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。相關問題請洽屏東縣特教中心(08)737-1783 林老師。

柒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獎勵：本案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本府教職員獎懲原則獎勵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